附件3：

酉阳自治县­­XXX学校（幼儿园、有限公司）

办学章程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机构名称：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学校（幼儿园、有限公司）。

第二条 学校（幼儿园或有限公司）性质：经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和 （选项：县民政局、县市场监管局）登记，由 举办的民办 （选项：非营利性或营利性）单位，是实施 （选项：学历教育、学前教育、非学历教育培训活动）的社会服务组织。

第三条 学校（幼儿园或有限公司）宗旨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依法办学，保证教育质量，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。

第四条 本校遵守宪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守社会主义道德风尚，接受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、法人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第五条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建立学校（幼儿园或有限公司）党的基层组织，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开展党的活动，加强党的建设。

第六条 学校（幼儿园或有限公司）地址： 。

第七条 学校（幼儿园或有限公司）办学层次： （选项：幼儿园、小学、中学、义务教育九年一贯制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非学历教育培训）。

第八条学校（幼儿园或有限公司）办学内容： 。

第九条学校（幼儿园或有限公司）办学规模： 。

第十条 学校（幼儿园或有限公司）办学形式：学校（幼儿园或有限公司）招生对象为 （选项：学龄前儿童、学生、成人），学习期限为 ，教学采用 （选项：全日制教育、业余面授、函授、远程教育等）形式。

**第二章 办学资产来源及数额**

第十一条 学校（幼儿园或有限公司）出资数额、方式及出资性质：学校（幼儿园或有限公司）出资方 以货币（或其它方式） 万元（大写： ）人民币作为办学出资。所出资金为非国家财政性经费。

（联合出资的分别注明出资数额、出资方式及所占比例，并附联合办学协议）

第十二条 学校（幼儿园或有限公司）日常办学经费来源： （选项：收取学费、出资方投入、政府资助、捐赠、其他合法来源）。

**第三章　举办者的权利和义务**

第十三条 举办者享有如下权利和义务：

（一）向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设立学校（幼儿园或有限公司）。

（二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制定学校（幼儿园或有限公司）章程，推选学校（幼儿园或有限公司）的理事会或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组成人员。（另附理事会或董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组成人员名单）

（三）举办者必须遵守学校（幼儿园或有限公司）章程，按时、足额履行出资义务；学校（幼儿园或有限公司）存续期间，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，不得挪用办学经费。

（四）举办者必须提供达到机构设置标准所规定的办学场地、办学设备等办学条件，且教育教学场所、设施设备符合安全标准。

（五）依据学校（幼儿园或有限公司）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，参与学校（幼儿园或有限公司）的办学和管理活动。

（六）了解学校（幼儿园或有限公司）办学状况和财务状况。

（七）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学校（幼儿园或有限公司）章程的规定决定学校（幼儿园或有限公司）重大事项。

（八）学校（幼儿园或有限公司）终止后，依法进行学校（幼儿园或有限公司）财务清算。

**第四章 决策机构**

第十四条 学校（幼儿园或有限公司）的决策机构是 （选项：董事会、理事会、其他形式决策机构），由举办者、校长和教职工代表组成，是学校（幼儿园或有限公司）的最高权力机构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确定决策机构负责人；

（二）聘任和解聘校长；

（三）修改学校（幼儿园或有限公司）章程和制定学校（幼儿园或有限公司）的规章制度；制定学校（幼儿园或有限公司）发展规划，批准学校（幼儿园或有限公司）年度工作计划；

（四）筹集办学经费，审核预算、决算；

（五）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；

（六）批准学校（幼儿园或有限公司）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；

（七）决定学校（幼儿园或有限公司）的分立、合并、终止事宜；

（八）决定学校（幼儿园或有限公司）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十五条 决策机构会议由 （选项：举办者、出资最多的举办者）召集和主持。决策机构成员平等行使表决权。

第十六条决策机构负责人由 同志担任，任期 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

第十七条决策机构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定期会议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临时会议由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1/3以上成员提议方可召开。

第十八条决策机构必须有2/3以上的组成人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2/3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能生效。决策机构应当对所议事项做出决议，并由决策机构全体成员签字。

**第五章 组织机构**

第十九条学校（幼儿园或有限公司）设专职校长一名，经学校决策机构聘任，由 同志担任，并报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。校长任期每届 年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

第二十条学校（幼儿园或有限公司）实行决策机构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，校长依法独立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执行决策机构的决定；

（二）组织实施学校（幼儿园或有限公司）发展规划，拟定学校（幼儿园或有限公司）年度工作计划、财务预算和学校（幼儿园或有限公司）规章制度；

（三）拟定学校（幼儿园或有限公司）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，聘任和解聘学校除校长外的其他工作人员，并实施奖惩；

（四）组织学校（幼儿园或有限公司）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工作，保证教育教学质量；

（五）合理使用学校（幼儿园或有限公司）办学经费；

（六）定期向决策机构报告学校（幼儿园或有限公司）工作和学校（幼儿园或有限公司）财务状况；

（七）行使决策机构的其他授权。

第二十一条本单位设立监事会，其成员为 人。

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（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，并推选1名召集人。人数较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不设监事会，但必须设1—2名监事。）

第二十二条 监事在举办者（包括出资者）、本单位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。监事会中的从业人员代表由单位从业人员中选举产生。

本单位理事、校长（园长）及财务负责人，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检查本单位财务；

（二）对本单位董事、理事（或校长、主任等）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；

（三）当本单位董事、理事（或校长、主任等）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。

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。

第二十四条 （选项：理事长、董事长、校务委员会主任、校长） 同志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：

（一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；

（二）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；

（三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；

（四）因犯罪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3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；

（五）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，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；

（六）非中国内地居民的；

（七）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六章 教师、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劳动用工制度**

第二十五条校长聘任具备国家规定任职资格的教师任教。

第二十六条学校（幼儿园或有限公司）依法与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签订聘任合同和劳动合同，并对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培训。

第二十七条 学校（幼儿园或有限公司）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、福利待遇，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第二十八条 学校（幼儿园或有限公司）依法建立工会组织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。

**第七章 财务、会计制度及收入分配原则**

第二十九条 学校（幼儿园或有限公司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本学校（幼儿园或有限公司）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产管理制度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主动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，并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做出财务会计报告，接受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，并公布审计结果。

第三十条 学校（幼儿园或有限公司）资产在其存续期间由学校（幼儿园或有限公司）依法管理和使用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抽逃开办资金，侵占、私分和挪用资金。不得用教育教学设施抵押贷款、进行担保抵押，不得为其它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

第三十一条 选择非营利性学校（幼儿园）的举办者收入分配按照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执行，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，按不低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30％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，用于学校的建设、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、更新等。

选择营利性“幼儿园（培训机构）有限公司”的举办者应当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规定的财务会计制度，收入全部纳入统一管理，统一财务核算，不得账外核算，保障学校建设和发展。办学结余分配在年度财务决算后进行。

**第八章 修改章程、变更事项及学校的终止**

第三十二条 学校（幼儿园或有限公司）根据需要可以修改章程，修改后的学校（幼儿园或有限公司）章程不得与法律、法规相抵触。修改学校（幼儿园或有限公司）章程应由决策机构全体成员表决通过。修改后的学校（幼儿园或有限公司）章程送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法人登记机关备案。

第三十三条 学校（幼儿园或有限公司）变更事项，应经过决策机构同意，向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向法人登记机关做变更登记。

第三十四条 学校（幼儿园或有限公司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自行终止：

（一）根据学校（幼儿园或有限公司）章程规定要求终止的；

（二） 。

第三十五条 学校（幼儿园或有限公司）自行终止办学，应由学校决策机构提出终止意见，报请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。另外，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成立清算组织，对学校（幼儿园或有限公司）财务进行清算，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清算报告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学校（幼儿园或有限公司）依据法定顺序清偿债务。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，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。

第三十六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（幼儿园或有限公司），向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清算报告和办学许可证，向法人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，提交印章。

**第九章 附则**

第三十七条本章程经 年 月 日召开的第 届决策机构会议表决通过。

第三十八条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学校（幼儿园或有限公司）决策机构。

第三十九条学校（幼儿园或有限公司）设立事项以审批机关和法人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。

第四十条本章程自审批机关和法人登记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

决策机构成员有：